

惠州学院文件

惠院发〔2022〕184号

关于印发《惠州学院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聘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惠州学院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聘任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总第5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惠州学院
2022年9月6日

惠州学院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聘任管理办法

为充实我校“双师双能型”师资队伍，适应我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需求，充分利用社会资源，调动社会各界支持高校建设与发展的积极因素，以企业、行业需求、新技术及新发展趋势等反哺教学，加强学校与社会之间的交流合作，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的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聘任范围

未办理退休手续、在岗工作的外单位人员。

二、聘任期限

聘期两年。如需续聘，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。

三、聘任条件

受聘者应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，且本人所从事的工作与我校教学科研、学科建设、社会服务等联系密切。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。

（一）受聘为兼职教授的，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具有与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等同的行业执业资格；
- 2.具有一定规模（年产值5000万元及以上）的生产、经营性

企业的高层管理者或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总设计师、技术总监等；

3.市级以上研究所、设计院等机构的总设计师、技术总监等；

4.举办过省级以上个人书画展、摄影展或其他艺术展的艺术家、设计师等；

5.在省级以上音乐会担任主唱的歌唱家或主演奏师等；

6.省级以上电视台（或广播电台）主持人；

7.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主办的报刊的主编；

8.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的市级分行正职管理者；

9.具有良好社会信誉、业绩和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所长；

10.具有良好社会信誉、业绩和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的主任；

11.学校人才引进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（二）受聘为兼职副教授的，应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有与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等同的行业执业资格；

2.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主办的报刊的副主编；

3.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的市级分行副职管理者；

4.具有良好社会信誉、业绩和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的副主任；

5.具有良好社会信誉、业绩和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副所长；

6.学校人才引进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四、受聘者工作职责

（一）积极参与人才培养工作，至少完成下列第 1 项或第 2 项教学活动：

1.承担课程嵌入式教学任务，每学年最低 4 学时，最高不超过 24 学时；

2.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举办 2 次讲座。

（二）积极参与下列第 1-4 项教学活动：

1.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指导学生实习；

2.指导学生学科竞赛、课外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；

3.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特色人才班学生；

4.与校内导师共同培养研究生。

（三）根据二级学院的工作安排，参与指导青年教师申报科研项目。

五、聘任程序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求及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聘任条件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拟聘人选，于每学期第一周填写《惠州学院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审批表》，经教务处、科研处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核。

（二）人事处审核通过后，将拟聘人选提交学校人才引进考核委员会审议。经人才引进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由人事处形成议题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（三）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后，由人事处负责制作并颁发聘书。

六、聘期待遇

二级学院将受聘者的教学任务列入教学计划，并根据受聘者在二级学院承担的工作量为其发放酬金，费用从二级学院经费中支出。其中，课程嵌入式教学的课时费以兼职教授 500 元/学时、兼职副教授 300 元/学时的标准发放，其他工作量报酬参照二级学院教授（副教授）的标准发放。

七、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二级学院负责对受聘者下达教学任务，进行日常管理，为受聘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对受聘者每年考核一次，考核材料交人事处备案。考核不合格的，其聘用资格自动终止。

（三）受聘者在聘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，或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，或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，学校有权单方终止聘任关系。

八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惠州学院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聘任管理办法》（惠院发〔2017〕5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惠州学院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审批表

附件

惠州学院兼职教授(副教授)审批表

二级单位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拟聘资格		拟聘专业	
年 龄		性 别		健康状况	
身份证号码				个人联系电话	
职称或执业资格				学位学历及专业	
工作或研究领域					
现工作单位				职 务	
单位地址				单位电话	
教育背景与工作经历					
主要科研成果及工作业绩					

受聘者工作职责	负责人签字、学院盖章： 年 月 日
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、部门盖章： 年 月 日
科研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、部门盖章： 年 月 日
人事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、部门盖章： 年 月 日
校长办公会 审批意见	
备注	

注：此表双面打印，相关单位盖章。

校对入：邓嘉欣

惠州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6 日印发
